



陈元虎（前左六起）、曾长兴及沙叻秀新村民众会堂福利联合会的成员，将于本月4日上午到吉隆坡市政局第三大厦，与官员一起开会商讨沙叻秀民众大会堂的事宜。（林明辉摄）

沙叻秀民衆會堂“清空令”風波

市局明邀居民代表商討

（吉隆坡2日讯）吉隆坡市政局拟与沙叻秀新村民众会堂福利联合会开会，一起商讨沙叻秀民众大会堂的后续处理。

沙叻秀新村民众会堂福利联合会主席陈元虎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时表示，吉隆坡市政局发函邀请他们于本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时30分，到吉隆坡市政局第三大厦开会，一起商讨沙叻秀民众大会堂的事宜；有关会议由市政局社区发展与城市福祉组主任主持。

他表示，在该会管理民众大会堂的这些年来，不仅在该处举办许多活动，甚至在选举期间也被用作投票中心。然而，近期他们接到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土地局发出的清空令，指有关会堂属非法建筑，必须拆除，否则他们将被罚款50万或监禁5年。

要求延期拆除

他透露，经过召开会议讨论后，他们决定遵从当局的指示，准备拆除建筑；惟他们也聘请律师要求延期，让幼儿园能够在今年底完成举办毕业典礼后，再进行拆除。

“我们已报警，因为吉隆坡市政局封锁了办公室，还贴上了土地局的封条，导致我们无法进入取出重要文件。我们认为，吉隆坡市政局有责任说明此事，若发生盗窃或火灾，谁负责？”

他也质疑，市政局称封锁建筑是为了将管理权交居民代表委员会接管，却又称有关建筑物属于非法的，又怎么能让居民代表委员会入驻管理。

与此同时，他们也不满整个过程中，当局此前并未举办任何听证会或对话会，只是突然发出清空令给民众大会堂、篮球场及KK美食中心等。

曾长兴：遵指示成立7组织

沙叻秀新村民众会堂福利联合会署理主席曾长兴透露，民众会堂早年由地方议会管理，他们则是由村民选出，负责监督会堂运作。然而，自1975年吉隆坡市政局成立后，原有的地方议会不复存在，会堂的管理随后转由地方政府协助推动。

他指出，会堂原本是木结构建筑，却在1982年遭遇火灾被烧毁。在地方小商公会和地方政府的协助下，村民合力筹得约20万令吉进行重建。虽资金有限，但在市政局的监督与批准下，成功

完成会堂及周边设施的重建工程，时任吉隆坡市长更亲临主持落成开幕仪式。

他表示，为确保后续管理得以规范进行，村民依照市政局指示成立了7个社区组织，并由这7个组织与16名代表共同组成“沙叻秀新村民众会堂福利联合会”，也正式注册为合法非政府组织。该联合会于1987年7月14日获得市长签署的授权函，负责管理民众大会堂，会堂内亦设有睦邻中心、幼儿园及图书馆等公共设施，全面服务社区所需。

李康伦：曾找市局讨论被拒

沙叻秀华小校友会主席李康伦则表示，沙叻秀新村民众会堂福利联合会在2024年3月及6月接到市政局的通知后，他们就已立即采取行动，与市政局及武吉免登国会议员方贵伦作出讨论。

“当时，方贵伦认为由三方联合管理，即居民代表委员会、联邦乡村发展与安全委员会（JPKKP）及沙叻秀新村民众会堂福利联合会，能够最大限度保障村民的利益。”

他说，该会后续一直等待当局或方贵伦能召开一场会议来讨论三方联合管理的模式，却一直无下文。之后他们再找市政局欲讨论，却被拒之门外。

他表示，直到今年7月收到清空令后，该会召开首次紧急会议，并赞同三方管理。但在咨询律师后，由于清空令内文说明若他们不立即拆除所有涉及建筑物并撤离所占用的政府土地，将被罚款50万或监禁5年。

因此，在第二次的会议里，他们就赞同遵从土地局的指示去做，并在第三次的会议通过需要委任律师和土地局交涉要求展延执法。

疑惑方贵伦说法

对于方贵伦指，管理权将交回居民，绝不拆民众大会堂一事；他们说，方贵伦一方面说建议让市政局将管理权交回给沙叻秀新村居民，一方面又说待沙叻秀新村村委成立居民代表委员会后正式接管，当局便会交由该委员会管理。

他们对此十分疑惑，现有的居民代表委员会将何去何从。

另外，他们也澄清，沙叻秀新村民众会堂福利联合会从未拒绝任何人申请使用民众大会堂，他们会根据所有人申请的时间档期，让大家借用会堂去进行活动。



陈元虎（左三起）、曾长兴及李康伦，拿出1987年7月14日时任吉隆坡市长签署的，让沙叻秀新村民众会堂福利联合会负责管理民众大会堂的授权函，证明他们并非非法霸占会堂。（林明辉摄）